

重医大发〔2021〕273号

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重庆医科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经2021年9月6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印发《重庆医科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 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进一步推进现代教育技术与医学教育的深度融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强化师生课堂互动，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围绕重庆医科大学的人才培养目标，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鼓励优秀教学资源数字化、视频化、互联网化，强化课堂互动，提高课堂效率。同时，培养学生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任务

（一）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要求实现理念、实践、效果三方面的重要转变，即充分利用互联网支持下的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新技术，建设本校混合式教学资源，鼓励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

（二）通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提高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推

动基于网络的过程性考核，并加强基于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的学生学习分析研究。

（三）学校计划在五年内建设 100 门混合式教学课程，评选出 30-50 门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示范课程，培育 10-20 门市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5-8 门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推进的建设原则，各学院应积极发动教师、努力创造条件，规划并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和相应的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推进教育信息化、推广教育新技术。

三、建设要求

（一）混合式教学课程应改变知识传授的传统模式，采用线下课堂教学与线上课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二）混合式教学课程需建设知识点化的教学视频，并采用慕课、微课等适合在线式或碎片化学习的形式制作，避免使用单一、传统的课堂实录视频。教学视频可以是自行录制的，也可以是学校认可的第三方慕课平台上的视频资源，但不应存在版权问题。

（三）混合式教学课程应充分利用重庆医科大学的在线教育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并进行知识点微课以及其他支撑性教学资源的建设。

（四）在保证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教学大纲，包括学时调整、教学内容优化、线上与线下教学学时分配、教学方式调整、考核标准与方式调整等。

(五) 混合式教学课程要求学生线上学习与课堂教学时间比例不低于 1:2, 不超过 2:1; 课堂教学应以课堂讨论、问答、案例等多种形式展开, 课堂互动时间一般要求占课堂教学总学时的 50%以上。

(六) 混合式教学课程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 课程过程考核成绩比例不超过 50%, 并且成绩应分布合理。

(七) 混合式教学课程可结合探究式、项目式和合作式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四、项目申报

(一) 申报混合式教学改革的课程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开设的本科课程, 课程内容需适合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 课程建设基础较好, 课程的相关材料(PPT、数字化教学资源、作业、测验、讨论、辅助学习资料等)有一定积累。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课程团队教学水平高。鼓励国家级、市级和校级教学团队申报混合式教学课程。

(二) 整合医学课程必须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鼓励各类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线上一流课程、通识选修课等建设混合式教学课程, 教学方法灵活创新、学生学习体验和学生评教好的课程优先立项。

(三) 鼓励高水平教授参与项目建设, 各级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优先立项。

(四) 每位教师最多可主持 1 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五) 校级混合式教学课程每学年组织立项一次, 项目评

审坚持择优立项，宁缺勿滥。各学院可自行组织院级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

五、检查验收

（一）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期为两年，课程开设一轮后可以申请中期检查，实施两轮以上可以申请验收。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

（二）混合式教学课程中期检查时，需要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基本的课程视频或视频链接（覆盖课程大纲 50%以上的知识点）、数字学习平台课程网站、学生学习效果研究等。

（三）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验收时，需要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建设的课程资源（含教学大纲、课程设计、课程教案、考核方案等）、完善的课程视频或视频链接（覆盖课程大纲 80%以上的知识点）、数字学习平台课程网站、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研究等。

（四）混合式教学课程围绕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方面综合考评课程建设成效：

1.教学评价：根据学生反馈表、专家评价和学院意见等方面综合评价教学效果。

2.受益分析：通过主讲教师汇总的学生学习成果，以及学生评教、课堂教学情况调查表等综合反映学生受益程度。

3.教学特色：借助在线教育综合平台教学记录、教师课程总结和教学观摩活动等多种形式评价课程的建设特色。

4.教学研究：通过在线教育综合平台课程建设、课程研讨报告、教学研究论文等形式来评价教学研究情况。

(五) 混合式教学课程中期检查和验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 学校每年设立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专项资金，课程学分在3学分以下的每门10000元，3-5学分的每门15000元，5学分以上的每门20000元。课程建设经费实行滚动资助，立项后拨付50%，验收后拨付其余50%。对评为校级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的再给予每门10000元的奖励。

(二)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配套投入经费，对试点的混合式教学课程的人员配备、研究条件、教研活动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 通过验收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后续应常态化持续开展混合式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课程应在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中标明线上学习和课堂教学的内容，线上学习和课堂教学的学时的教学工作量按该课程任课教师实际总学时计算。担任课程助教的教师，按课程总学时的一半计算教学工作量。

(四) 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可配备研究生助教辅助课程负责人完成线上和线下学习的组织、答疑、作业批改等工作。助教的数量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辅助工作量确定并在提交教学计划时进行申报。助教的遴选、培训、考核和津贴发放纳入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体系。

(五) 各学院开展的网络辅助教学课程应逐渐向混合式教学课程或线上课程过渡。学校将修改学院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把混合教学模式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

(六) 为配合混合式教学课程改革的发展，学校将有计划地进行教学理念更新、在线教育平台使用、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制作、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等一系列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并提供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保障。

七、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医科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申请表

